



(2018)浙0784民初10516号
王永吉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王永吉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7日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518号
王东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王东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7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11号
陈俊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1130713X)、杨玉婷(公民身份号码 :332501198611257322) 本院受理原告王巧芝与被告陈俊、杨玉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0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06号
钱浙永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6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911260010) 本院受理原告那超与被告钱浙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钱浙永归还原告那超借款21万元 ;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9日14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0号
被告 :吕志业 ,男 ,1977年2月8日出生 ,汉族 ,住永康市象珠镇大儿前村306号。身份号码 :330722197702087118 ;本院受理原告王梁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 :1、由被告吕志业支付原告货款1343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2日上午9时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60号
程向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05233619)、黄际永(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510036417)、陈有双(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502098635) 本院受理原告任道生与被告程向、黄际永、陈有双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13时50分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吕志武、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115号
陈顺航 (住浙江省永康市街镇阔塘后村48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10278613) 陈金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村1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810194521)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俊武、周智敏、陈顺航、陈金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陈俊武、周智敏共同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利息从2018年6月21日起按月利率6.81% 计算至2018年8月23日止 ,扣除已付利息0.01元 ,罚息从2018年8月24日起按月利率10.222% 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 ,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222% 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 2、判令被告陈俊武、周智敏共同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3000元 ;3、判令被告陈顺航、陈金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上午8:50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

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本院依原告申请作出(2019)浙0784民初115号民事裁定书 ,查封了被告陈航顺与他人共有的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西城永拖路57号5幢3单元401室的不动产【权证号码 :浙(2017)永康市不动产权第0022788号】。保全价值人民币16.2万元。如不服本裁定 ,在送达之日起五日内 ,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2019)浙0784民初363号
被告 :俞根东 ,男 ,1963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31222321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被告 :吕爱美 ,女 ,1966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60207472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爱梅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12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20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2日9时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66号
被告 :俞根东 ,男 ,1963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31222321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被告 :吕爱美 ,女 ,1966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60207472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 ;本院受理原告应新安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16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3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2日13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98号
被告 :俞根东 ,男 ,1963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31222321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被告 :吕爱美 ,女 ,1966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60207472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 ;本院受理原告吕小丹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2000元 ,并支付利息12730元(其中28000元利息已算至2018年12月15日止 ,共计28000元 ,37000元利息已算至2018年12月2日止 ,共计3330元 ,65000元利息已算至2018年12月18日止 ,共计3900元 ,27000元利息已算至2018年12月20日止 ,共计1350元 ,45000元利息已算至2018年12月26日止 ,共计1350元。其他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2日10时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399号
被告 :俞根东 ,男 ,1963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31222321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被告 :吕爱美 ,女 ,1966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660207472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国强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8600元 ,并支付利息2672元(其中25000元利息已算至2018年12月28日止 ,共计2000元 ,33600元利息已算至2018年12月22日止 ,共计672元。其他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2日9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644号
被告 :俞许有 ,男 ,1990年3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9003172136)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1号。被告 :徐文静 ,女 ,1989年10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 :330722198910193024)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村方山路1弄16号 ;本院受理原告张兴斌与被告俞许有、徐文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127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5月2日14时3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679号
董方亮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山龙小区19幢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512271037) 、应美琴(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村光明路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711083480) :本院受理吕香巧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3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 ,审判人员为章璐、华丽贞、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215号
鲁采云 ,女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园董村长溪街7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5197711063923 ;本院受理原告吕德红与被告鲁采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借款1万元(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二、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4月30日8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380号
舒瑶瑶 :本院在审理原告吕华银与被告舒瑶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一、依法判令被告舒瑶瑶立即归还原告吕华银借款人民币155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4时3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539号
被告 :胡清爽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002264012)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古方路18-1号 ;本院受理原告雷鸣与被告胡清爽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由被告胡清爽支付欠款137000元 ,诉讼费用由被告胡清爽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4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937号
被告 :马庆良(男 ,1952年9月3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永拖路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209030012) 、被告卢巧儿(女 ,1957年5月14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车马何村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705144924) :本院受理原告施春艳与被告马庆良、卢巧儿 ,第三人马华凯、马华茜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 :驳回原告施春艳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6000元 ,保全费5000元 ,由原告施春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施春艳不服一审民事判决 ,已于2019年1月10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现依法一并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937号民事上诉状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9943号
被告 :应美萍 ,曾用名应秋映(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松塘园村27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409234529) :原告郑威睡与被告胡源、应美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943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胡源、应美萍共同支付原告郑威睡货款2725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1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郑威睡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被告胡源、应美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1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胡源、应美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7661号
朱青安(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西坞村灵丰路5号) 本院对原告殷俊松与被告朱青安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6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朱青安归还原告殷俊松借款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16年12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二、由被告朱青安支付原告殷俊松为实现本案债权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5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2356元 ,由被告朱青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463号
徐健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临溪村外王2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06230812) :本院对原告章灵芝与被告徐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784号
李进 (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泉头村金泉南路58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102077119) 本院对原告唐燕与被告李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7987号
被告 :王瑶 ,男 ,1985年5月30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二村九进路248号。身份号码 :330722198505307112 ;本院受理原告周东红、吕永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79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王瑶归还原告周东红、吕永申借款68万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17万元从2014年3月15日起 ,25万元从2014年4月14日起 ,26万元从2014年5月13日起 ,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424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7824元 ,由被告王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炉头村卫生保洁服务 ,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望有意者前往炉头村报警点报名 ,交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 :2019年1月27日 - 1月28日止
联系人 :杜13958451609 797850
池13605890085 549085
永康经济开发区炉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1月25日

公告

溪心菜场有卫生保洁项目 ,菜场内面积约7500㎡、外围面积约10000㎡、地下二层车库面积约15000㎡ ,望有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洽谈。

洽谈时间 2019年1月26日至30日
联系电话:13705895752 695752
13958453700 679700
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9年1月25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瞬普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经股东决定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唐先镇前山村85号
联系人 :吕红义
联系电话 :13665866297
永康市瞬普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月26日